

**吕梁汾阳汾孝未来中心项目
“5·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汾阳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30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建设项目情况	2
(二) 项目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项目建设相关证照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原因分析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一) 有关责任单位	10
(二) 有关责任人员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吕梁汾阳汾孝未来中心项目 “5·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3日10时许,由山西万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汾阳市汾孝未来中心二期5号楼建设工地在加固23层外墙飘窗构造柱模型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汾阳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7日成立了吕梁汾阳汾孝未来中心项目“5·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参加。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同步开展相关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邀请专家对现场进行勘察、调阅有关资料及对现场目击者及其它关联人员等问询谈话,查明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统计了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查清了安全管理情况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情况,分析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清了事故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认定,针对性提出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汾阳市汾孝未来中心建设项目“5·3”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情况

该项目为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位于于汾阳市阳城乡小虢城村，“汾孝未来中心”由山西万顺置业有限公司承包给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成商住楼。于2020年5月开始施工建设。到目前为止，1-3号楼基本完工；4-7号楼已封顶；8-11号楼完成了基桩灌注工程；2栋沿街商铺已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建筑总面积约165000 m²，已建成面积为54000 m²，共340套商住房。整体层高为27层，楼层总高度低于80m。

发生本次事故的工地为该项目的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67500 m²）的5号楼，建筑面积：15778.76 m²，设计使用年限：50年，建筑性质：住宅楼，建筑高度：78.50m，建筑层数：地上27层，地下一层，结构类型：剪力墙结构。

(二) 项目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山西万顺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MXXXXXX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住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阳城乡小虢城村汾孝未来中心城；法定代表人：徐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地，建设工程，房地产经纪业务，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施工单位。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GMXXXXXXXXXX；成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住所：安徽省宿松县浮玉镇园林路赛富巷16-1；法定代表人：石某红；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名称：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安徽省宿松县浮玉镇园林路赛富巷16-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6M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石某红；注册资本：伍仟万圆人民币；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证书编号：D234527532；有效期：2026年07月14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证书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21〕029094；有效期至：2024年8月25日；

项目经理：刘某广；安全员：石某志；技术负责人：张某超；事故发生时涉及木工班组，班组长武某忠。

3.监理单位。山西腾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7XXXXXXXXX；法定代表人：武某征；成立日期：2004年3月5日；住所：离石区龙凤南大街泰华龙凤苑1单元1201室；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总监理工程师：张向国。

（三）项目建设相关证照情况

根据《阳城园区部分项目推进座谈会议纪要》（汾政函〔2020〕47号）精神，汾孝未来中心可采取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方式，山西万顺置业有限公司在开工建设的同时积极办理该项目所有手续，到项目完工时全部手续办理到位。该项目于2020年9月29日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截止事故发生当日，该项目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3日，早上7时许，木工班组工人马某寿和贺某宏在5#楼23层安装、加固二次结构构造柱模型，约9:50许，马某寿正在安装构造柱模型，贺某宏通过外脚手架作业层去东单元中户型靠窗户口的位置拿铁钉，在马某寿弯腰拿铁锤的时候，突然听见轰隆的声音，回头看时，贺某宏的一只手套在窗户口放着，人已经掉至5#楼南侧的地面上。并且

贺某宏站立处作业层钢管架上的竹胶板也随之掉落在 5 层的安全平网上。（事故现场详见下图）



图 1 事故发生作业现场示意图



图 2 事故现场下方防护网示意图

(五) 事故现场情况

发生本次事故的为该项目的5号楼，建筑面积：15778.76 m²，设计使用年限：50年，建筑性质：住宅楼，建筑高度：78.50m，建筑层数：地上27层，地下一层，结构类型：剪力墙结构。事发现场为5号楼南侧外墙东单元中户型23层外墙飘窗处，该处搭建悬挑脚手架，底部未封闭严密，脚手板未可靠固定；5号楼5层搭设防护网，有一块竹胶板掉落在5层的安全平网上。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

伤亡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贺某宏，男，身份证号码：14230319701105XXXX，山西省汾阳市杨家庄镇前贺家庄村人。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万顺置业负责人于2023年5月3日11时50分向阳城镇人民政府报告，阳城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接到事故报告后，汾阳市应急管理局立即赶赴现场核实，于12时25分电话向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地面上的工人王某华听到异响过去查看，发现有人摔在地面，立即报告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万某玉和现场工作人员王某飞到现场后，王某飞拨打了 120 电话。10 点 12 分孝义市人民医院的 120 到达现场进行抢救，心电图测量，没有生命体征，认定死亡，后将死者存放至汾阳市平安救援队停尸房内，救援结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告后，汾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积极做好家属安抚、善后处置工作，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阳城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及善后处理工作。截止 2023 年 5 月 4 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遇难者给予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工作顺利结束。

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总体有力、有序、有效，未引发次生事故，社会舆情稳定。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工人贺某宏未系安全带，进入 5 号楼 23 层南侧外墙东单元中户型飘窗处脚手架作业层支设模型，在移动过程中踩塌未固定的竹胶板，不慎从 23 层掉落至地面。

（二）原因分析

1.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脚手架施工时未按审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搭设，作业层上脚手板未可靠固定^[1]。

[1]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 4.4.4 第 1 条规定，作业脚手架、满堂支撑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作业层应满铺脚手板，并应满足稳定可靠的要求。当作业边缘与结构外表面的距离大于 150m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2.工人贺某宏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违规进行高处作业。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山西省万顺置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没有办理项目报备、施工许可等手续，未按照《阳城园区部分项目推进座谈会议纪要》（汾政函〔2020〕47号）会议精神，在开工建设期间同时积极办理该项目所有手续。该项目于2020年9月29日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截止事故发生时，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仍未办理。

2.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2]，现场只配备了一名安全员石雅志；二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按照编制的《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搭设脚手架，施工现场脚手架底部脚手板未满铺、未固定、底部未封闭，脚手架验收流于形式^[3]；对施工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施工现场全员进行安全教育，未发现木工班组工人贺某宏的安全教育记录；未对木工班组工人贺清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4]；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检

^[2] 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50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应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7500平方米，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人；

^[3] 脚手架验收表上的验收结果全部为符合要求，但现场发现脚手架有多处不符合规范要求；

^[4] 查阅相关安全资料，未发现死者贺某宏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5]；未对监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及时进行整改、回复。

3.山西腾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虽然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存在诸多安全隐患，下达了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但跟踪隐患整改不到位，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直未整改回复，未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未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进行报告^[6]。

4.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汾阳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督促山西省万顺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虽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22日因汾孝未来中心项目私自占用村集体土地违规建设，下达《阳城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第2022004号），对该项目作出停工告知，责令停止施工建设行为，在未取得相关部门手续前禁止施工作业；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29日对其违法建设行为下达了“责令停工通知书”（汾自然资停字〔2021〕824号），2021年8月6日对其违法占用小虢城集体土地的行为下达了处罚决定书(汾自然资罚字〔2021〕第152号)，2021年8月2日向阳城乡党委、纪委推送了关于小虢城村村委对土地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党纪处分建议书

[5] 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现场安全检查记录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汾自然资函〔2021〕629号),并向国网汾阳市供电支公司发送了关于阳城镇小虢城村违法占地予以断电的函(汾自然资函〔2023〕189号),并积极组卷上报为该项目补办相关土地手续;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4月10日因该工程项目未取得任何开发建设手续、汾孝未来城混凝土搅拌站无任何相关资质及配套检测设备下发停工、停产通知书,于2022年4月14日复查发现该项目及搅拌站私自撕毁封条继续生产,以《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对汾阳市汾孝未来城工程项目、汾孝未来城混凝土搅拌站场地查封、停止供电的通知》移送自然、供电、审批、阳城镇等有关单位配合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汾孝未来城项目、汾孝未来城混凝土搅拌站采取查封、停止供电措施,截止事故发生时,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仍未办理到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缺位。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有关责任单位

1、山西省万顺置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安全管理不到位,截止事故发生时,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仍未办理。建议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2、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教

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予以行政处罚^[7]。

3、山西腾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未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虽然在日常工作中排查发现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存在诸多安全隐患，下达了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但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直未曾整改，未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未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理。

4.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建议市纪委监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二）有关责任人员

1.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贺某宏，男，汉族，1970年11月5日出生，山西省汾阳市杨家庄镇前贺家庄村人，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雇请的木工。安全意识淡薄，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系安全带就直接进入脚手架作业层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死亡，免于追究。

2.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万某玉，男，汉族，1965年1月2日出生，安徽省宿松县人，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由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8]予以行政处罚。

(2) 刘某广，男，汉族，1989年12月21日出生，山西省太原市人，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汾孝未来中心项目经理，未能有效地督促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此次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对刘祖广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 张某国，男，汉族，1987年10月5日出生，山西省孝义市人，山西腾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作为项目监理负责人，虽然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存在诸多安全隐患，下达了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但施工单位一直未整改回复，未向建设单位，有关部门报告。建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建设单位法治意识淡薄，项目开工仅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其他建设项目相关手续未办理到位。未办理建设项目报备、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不健全，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脚手架搭设不规范，施工人员违规高处作业，对高处作业存在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违规作业行为。

（三）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隐患整改不到位，对发现的问题向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施工单位未整改、未回复，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未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四）汾阳市有关属地政府、部门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安全监管缺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山西省万顺置业有限公司。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落实安全责任。

（二）安徽固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制度，杜绝三违现象，确保施工安全。

（三）山西腾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严格工程监理责任，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一要加强建设工程行政审批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建设工程用地、规划、报建等行政许可事项，杜绝未批先建，违建不管的非法违法建设行为。二要继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建设审批程序专项检查，坚决纠正和处理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三要强化安全基础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继续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